

# 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進用原住民族情形定期調查與獎懲作業實施計畫

97年8月13日府人任字第0970117260號函訂定

一、目的：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規定，維護原住民族之合法權益及生活，特依據行政院頒布之「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適用範圍：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三、具體作法：

（一）本府每季定期調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進用原住民情形，並責成各機關學校需建立定額進用原住民季報表：

1、非原住民地區：各機關學校其僱用 1.約僱人員 2.駐衛警察 3.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 4.收費管理員 5.其他不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等五類人員達 50 人以上者。

2、原住民地區：各機關學校其僱用 1.約僱人員 2.駐衛警察 3.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 4.收費管理員 5.其他不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等五類人員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另具公務人員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百分之二。

（二）為簡化行政流程，前揭季報表於第 1 次報送後即採異動報送制度，俟原住民進用人數有異動時才報送本府備查；惟如預知不足額時，應即時通報本府，並於出缺時迅速遞補原住民人員。

（三）為鼓勵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積極進用原住民，訂定獎懲機制措施。

四、獎懲規定：

獎勵：各機關足額進用原住民之獎勵原則及額度如次：

（一）非原住民地區

1、年度內連續十二個月已進用約僱等五類原住民人數占機關約僱等五類人員總人數 5% 以上者，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分別核予記功 1 次及嘉獎 2 次；有功人員得於 2 人範圍內各核予嘉獎 1 次獎勵。

2、年度內連續十二個月已進用約僱等五類原住民人數占機關約僱等五類人員總人數 4% 以上，未達 5% 者，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分別核予嘉獎 2 次及嘉獎 1 次；有功人員得於 2 人範圍內各核予嘉獎 1 次獎勵。

3、年度內連續十二個月已進用約僱等五類原住民人數占機關約僱等五類人員總人數 3% 以上，未達 4% 者，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分別核予嘉獎 1 次；有功人員 1 人核予嘉獎 1 次

獎勵。

(二) 原住民地區

- 1、年度內連續十二個月已進用約僱等五類原住民人數占機關約僱等五類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占機關公務人員總人數 5% 以上者，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分別核予記功 1 次及嘉獎 2 次；有功人員得於 2 人範圍內各核予嘉獎 1 次獎勵。
- 2、年度內連續十二個月已進用約僱等五類原住民人數占機關約僱等五類人員總人數 36% 以上，未達 40%，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占機關公務人員總人數 4% 以上，未達 5% 者，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分別核予嘉獎 2 次及嘉獎 1 次；有功人員得於 2 人範圍內各核予嘉獎 1 次獎勵。
- 3、年度內連續十二個月已進用約僱等五類原住民人數占機關約僱等五類人員總人數 34% 以上，未達 36%，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占機關公務人員總人數 3% 以上，未達 4% 者，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分別核予嘉獎 1 次；有功人員 1 人核予嘉獎 1 次獎勵。

(三) 機關首長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獎懲者，得就實際負責推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護法執行事項之副首長或幕僚長，比照(一)、(二)所定機關首長獎勵原則，辦理獎勵。

懲處：各機關學校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懲處原則及額度如次：

- (一) 進用原住民人數連續 6 個月未足額，比例達應進用人數 50% 者(例：應進用 10 人，實際進用在 4 人以下)，人事主管申誠 1 次。
- (二) 進用原住民人數連續 6 個月未足額，惟其比例已達應進用人數百分之 50 以上者(例：應進用 10 人，實際進用 5 至 9 人)，人事主管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 (三) 進用原住民人員連續 9 個月未足額，機關首長申誠 1 次，人事主管申誠 2 次。

五、實施方式：

- (一) 由本府定期調查符合獎懲原則之機關。
- (二) 各機關學校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人員之懲處，由本府依前開規定主動檢討辦理。各機關學校如有正當理由致進用原住民人員未達法定標準者，得免懲處，惟應於達規定懲處標準之次月 10 日前，敘明理由並提出限期完成進用之計畫，併同進用原住民辦理情形及進用名冊，專案報府核辦，逾時陳報或未敘明理由者，視同無正當理由。

六、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之。